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综合保险附加广告侵害扩展及人身伤亡（广义）

扩展责任条款

利宝备-责任 [2010]附303号

广告侵害扩展责任

1. 保单条款“1.承保条款”将删除并替换如下：

鉴于与作为本合同基础的保单的申请相关的陈述及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以及被保险人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单条款中指定的保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的规定，对于由于被保险人经营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业务，而导致首次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或广告侵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或代表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2. 以下定义将附加在保单条款“2.定义”中：

“广告侵害”是指在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因公开进行广告活动导致的侵犯版权、名称或标语，盗版，剽窃或侵犯个人隐私。

3. 保险条款中定义2.11“事故”删除并替换如下：

“事故”是指由于持续或重复处于大致相同的环境，而导致的被保险人不能够预见的或故意的人身伤亡和/或损失和/或广告侵害的一次事件。由同一来源或同一起因所导致的相继发生的或由此引起的一系列事件被视为一次事故。

关于广告侵害，由同一素材导致的侵害，不论其重复频率或者使用媒介种类，或者同一事故有一人或多人索赔，均视为一次事故。

4. 本保险不承保以下原因导致的广告侵害：

4.1未能履行合同，但不包括在默示合同下未经授权在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

4.2侵犯他人商标图案、服务标志、商标名称或专利

4.3对任何商品、货品的错误描述

4.4错误的广告价格

人身伤亡（广义）

1. 保单条款定义2.5删除并替换如下：

2.5“人身伤亡”是指任何人所遭受的

2.5.1人身伤害、死亡、疾病、病症、残疾、惊吓、惊骇、精神打击和精神伤害。

2.5.2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或恶意指控；

2.5.3非法进入或驱逐出被保险人或他人的场所或住所

2.5.4非被保险人授意下的暴力行为，除非该行为目的是预防人身伤亡或损失，或解除危险；

2.5.5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发布资料诽谤他人或侵害他人隐私权侮辱、诽谤、扭曲或侵犯个人隐私权。

2. 以下除外责任将适用本保单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由或以任何口头和/或书面的侮辱和/或诽谤，或任何具有侮辱性、诽谤性或扭曲性的出版物导致的保险责任

1) . 保险起期之前发生的以上行为，或

2) . 由被保险人指示或授意以上明知其不当行为或

3) .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相关广告活动、广播、电视或出版

但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项下对于广告侵害及上述人身伤亡定义2.5.2至2.5.5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上述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